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航空交通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发展中国和蒙古間的定期航空交通，現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两国政府互相給予对方民用航空器以在下列航綫上飞行的权利：北京——烏兰巴托以及經締約对方同意的經由該綫通往第三国的航綫。

上述飞行的目的将在于从事国际旅客、行李、貨物和邮件的航空运输。締約一方的航空器在本国境内飞行的航路，由該締約方自行規定。飞越国境綫的进出口，由締約双方協議規定。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局，蒙古人民共和国方面指定蒙古人民共和国軍事和公安部航空交通管理局負責从事本协定第一条規定的飞行。

有关航空器飞行和航空运输的技术和业务問題，包括：飞行次数和班期时刻表、运价表的規定，財務結算办法，航空器飞行的保証和維護等，都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局和蒙古人民共和国軍事和公安部航空交通管理局間簽訂的具体的協議办理。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互相提供对方航空器根据本协定第一条从事飞行所必需的无线电通信导航技术服务和气象供应，并将这些服务、主要和备降机场以及在本国领土上航空器航路的资料通知对方。上述在締約双方领土内国际飞行的气象供应将根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参加的，于1956年10月23日在北京召开的五国水文气象局局长和邮电部代表会议“关于越、中、朝、蒙、苏国际航线上民航气象服务保证的建议”办理。

第 四 条

1. 对根据本协定第一条从事飞行的航空器和此项航空器上携带的燃料、润滑油料、备份零件、装备和食物，在到达、运入或离开、运出締約对方领土时，包括在该领土内飞行时耗用的上述物资，免于征收任何税捐，但在締約对方领土上转让时除外。

2. 由民航主管机关自费运往并在对方领土上储存和完全为该主管机关经营所需的燃料、润滑油料、备份零件、器材和其他物品，都免于征收任何税捐。

第 五 条

本协定第二条所指主管机关的航空运输企业的航空器在締約对方领土上飞行时，应具有为国际飞行所规定的本国标志、登记证、适航证及締約双方或其权力机关规定的其它随机文件和无无线电通信设备使用许可证。驾驶员和空勤组其它成员应备有规定的执照。由締約一方颁发的或批准的上述一切文件，在締約对方领土上都承认为有效。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领土上现行海关、货币、护照、检疫和其他方面的法律、规则和命令对于航空器和它的空勤组以及所运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当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

人民共和国境内时，应分别适用。

第七 条

締約双方互相授予本协定第二条所指民航主管机关在北京、烏兰巴托派遣代表的权利以便协商航空运输和航空器维护等问题。

締約一方对締約对方民航主管机关的代表给予必要的协助。

本条所指代表，以及根据本协定第一条从事飞行的航空器空勤組成員，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公民。

第八 条

締約一方的航空器在締約对方領土上遇有强迫降落、失事或严重失事时，发生事故所在地的一方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調查事故的原因，如空勤組人員和旅客在发生事故时遇險，应采取紧急措施予以营救并保証該航空器上邮件、行李和貨物的完整。

負責調查事故的一方应将其結果通知对方，航空器所屬方有权指派观察員参加事故的調查工作。

第九 条

本协定第二条所指締約一方的民航主管机关在締約对方国境内的收支結余，締約对方应給予結汇为其本国币的便利条件。

第十 条

如締約一方对本协定的条款認為有必要修改时，得随时以書面通知締約对方协商修改。

第十一 条

本协定生效后，締約双方或其权力机构以前締結的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之間航空交通的一切条約全部失效。

第十二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直至締約一方通知对方声明願意

停止其效力时为止。在此情况下，在废约通知書交给締約对方十二个月后废约方才生效。

本协定于1958年1月17日在烏兰巴托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鄭 任 农

朝 格

(签字)

(签字)